销售合同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19号二层206室

电话：010-82746952

乙方：康耐视视觉检测系统 **(**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泰谷路 207 号一楼 D1 座 电话: 18558790179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1**、 供货范围、数量、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型号** | **数量（台）** | **单价** | **总价** |
| **1** | **DMR-374X-0111-P** | 40 | 6,234.93 | 249,397.20 |
| **2** | **DMR-374X-0000** | 40 | 5,243.04 | 230,693.76 |
| **3** | **DM30X-HPIA3-470-W** | 44 | 2,192.13 | 96,453.72 |
| 产品价格总计： | 576,544.68 |
| 增值税（\_13\_%）： | 74,950.81 |
| 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 | 651,495.49 |

注：未经乙方书面确认，甲方不能将本合同设备销往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

**2**、 质量标准：本合同执行乙方 COGNEX 产品技术标准。

**3**、 价款支付：甲方于合同签署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后，需要在60个自然日内以银行电汇方式向乙方如下帐号支付合同款项

⚫ 收款人: 康耐视视觉检测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银行名称: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银行帐号: 1747003406

交货期及地点：乙方在收到双章合同后 2-3 周发货（受疾病、疫情、流行病影响的，交货顺延）。 大量订单可能需要更长的时间才能交货。交货地点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谷街道桐梓坡西路229号麓谷国际工业园A3栋五层西侧 刘怡君 18975424810

**4**、 取消或时间变更。在预定的产品发货或者服务开始之日起的三十（30）天内，甲方改变 交货时间的，应支付合同价值 5%的改期费。预定的产品发货或者履行服务开始之日前， 甲方取消订单的，乙方将收取取消费：发货/履行前 0-30 天–合同价值的 20%；发货/履 行前的 31-60 天–合同价值的 10%；60 天+-0。定制部件或产品的订单或订单行项目不可 取消。如果甲方在付款后超过 60 天且没有要求发货，乙方有权取消本合同项下的交易， 并且向甲方收取合同价值 20%的取消费。

**5**、 运输及包装：乙方负责产品运输，并提供适合该运输方式的包装。

**6**、 验收：甲方应于产品送交客户后 10 内安排验收。逾期未能验收的，将承担由此产生的 额外物流及仓储费用。产品风险责任自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

# **7**、 康耐视 COGNEX 视觉技术软件许可：甲乙双方认同，本合同产品涉及之康耐视视觉

技术软件由美国康耐视公司享有完全知识产权，并受到国际国内适用法律保护。甲 方自本合同产品交付同时被授予相关“康耐视 COGNEX 视觉技术软件”非独占、且 不可转让的使用许可。甲方不就该软件进行还原工程，反编译，复制，修改，改编， 或就部分软件进行反汇编。

**8**、 质保期限：乙方产品质保期为到货验收完成后 12 个月。质保期内如有产品质量问题， 除因甲方使用或保存不当，乙方可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9、 出口：向爱尔兰共和国或美国境外出口康耐视产品、服务或技术，或与以上有关的信息 应遵守前述国家各自现行出口相关法规。对以上法规的遵守，尤其是美国商务部颁布的

《美国出口管理条例》，是甲方在康耐视完成首批装运后应当履行的义务。

甲方同意并保证其与其关联企业均未受到任何相关出口管制或任何法律法规制裁，包括 但不限于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理办公室（OFAC）实施的美国的制裁。

甲方方保证其自身以及任何其关联企业在过去五（5）年内均未被列入以下名单(i)任何美 国政府限制方名单，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的拒绝人员名单、黑名单或 未经证实名单；OFAC 的特别指定国民名单和禁止出境人名单; 或美国国务院国防贸易 控制局的禁止人员名单 (ii)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关联个人、实体名 单；(iii)英国金融制裁目标综合名单；(iv)欧盟金融制裁的个人、组织和实体综合名单； 或(v)任何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政府限制方名单。

**10**、产品的禁止用途和责任排除：除非乙方书面同意，乙方不授权、不设计、亦也不打算将 产品用于以下列举的用途**;** 如果产品用于以下用途**,** 乙方不提供任何保证**;** 并且甲方 不应允许产品用于以下任何用途**:(1)** 核设施**; (2)** 航空、航天设施； （**3**）武器；（**4**） 植入人体的用于生命支持、重病特别护理、外科植入物的医疗设施或系统；或者（**5**） “关键生命”（定义如下）设施或系统（以下简称“禁止用途”）。前述禁止性条款同样 适用于与禁止用途相关的设计、制造、建设、运营和维护活动。“关键生命”设施或系 统定义如下：（**1**）该设施或系统运作失败或不当，可能导致人员死亡或重伤，或者对环 境造成重大的、可能危害人类健康和安全的风险；或者（**2**）该设施或设备设计为每运 行十亿小时致死人数低于一人。

对于违反本条将产品用于任何禁止用途的，无论使用者是康耐视的合作伙伴、中间客户 或是终端客户，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由使用者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1**、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或专有技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 向第三方擅自披露，或用于合同以外目的。因法律强制性规定需披露前述商业秘密的， 或者商业秘密已为任何公开方式披露的，则涉及该部分的保密责任将予以豁免。

**12**、违约责任：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之约定的均 属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就对方所遭受之直接损失在合同总价范围内予 以赔偿。直接损失不包括间接的、附随的或惩罚性损失（无论在合同、侵权或其他方面）， 如销售收入损失、利润损失、法律服务费用、商业机会损失、业务关系损害、数据 丢失等。

**13**、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 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当以下不可抗力事件引起或导致未履约或 延误履约时：（a）疾病、疫情、流行病及其导致的人员隔离、物流受限等不可预见事件；

（b）天灾、洪水、火灾、地震或爆炸；（c）战争、入侵、（不论是否宣战的）敌对行为、 恐怖主义威胁或行为、暴动或其他内乱；（d）政府命令或法律；（e）在本合同签署日期 或之后生效的行动、禁运或封锁；（f）任何政府机构采取的行动；（g）国家或地区紧急 情况；（h）罢工、停工、工作放缓或其他工业动荡和；（i）缺乏足够的电力、运输设施、 供给设施或其他基础设施；以及（j）其他类似的超出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方（“受 影响方”）控制范围的事件。

在以上情况中，合同一方将不会因未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对合同另一方 的付款义务除外）而对合同另一方承担责任，也不会被视为本合同下的违约。

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十（10）个工作日之内通知合同另一方，并说明该不可抗 力事件预计将可能持续的时长。受影响方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努力履约或结束延迟履 约，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降低。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恢复履行其合同义务。

**14**、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本合同签订、履行及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合同履行 产生的争议，将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5**、合同签署：本合同系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完整约定，取代双方任何先前的书面的或 口头的协议、谅解和商谈。本合同未约定之内容，可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 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康耐视视觉检测系统 **(**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陈良港 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